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目錄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統字第一〇〇一號至第二〇一二號
.....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統字第一〇〇一號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廣代電悉。初審命邀中清算。雖有未合。究係判決。本不生來電疑問。大理院勘印。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原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逕啓者。今有某甲寄存物件於某乙。值銀六百元。又存銀三百五十元。並往來欠款二百元。共計一千一百五十元。向乙訴追。某乙亦以甲欠伊之銀一千一百元反訴。初審對於某甲存物存銀兩項。予以判決。對於欠款二百元及乙反訴之部分。諭令雙方邀中清算。未加裁判。某乙不服。聲明控訴。關於事物管轄之問題。兩方互起爭議。乙謂民事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定之。某甲起訴時其主張訴訟物之價額。既在千元以上。當然爲地方管轄案件。雖初審對於甲所請求二百元之欠款及反訴各節。未予判決。但初判邀中清算之部分。仍應由控訴審衙門合併審判。其控訴審自應屬高等審判廳。甲謂起訴時雖在千元以上。其中二百元之欠款及反訴部分。僅諭令邀中清算。不得謂之已有判決。如雙方清算未協。仍應由初審另爲裁判。控訴審對於二百元之欠款及乙之反訴等項。既不能越級審理。即不能爲訴訟物價額之合併。其控訴審仍應屬於地方審判廳云云。查本案第一審對於原告人數宗請求之內。其未予判決之部分。能否爲訴訟物合併之計算。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應請迅賜函覆。祇遵。安徽高等審判廳叩
虞印。

統字第一〇〇二號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現據平樂縣知事陳榕康支電呈稱。今有婦人某甲。意圖營利。移送路誘之男子某乙等十餘人於中華民國外。未出國境。中途被獲。起訴來案。訊據被誘之男子某乙等聲稱。年齡均在二十歲以上。因家貧無錢。聽婦人某甲說。出洋打工。得錢最多。所

以隨他。過番伙食盤費。皆係某甲支給等語。查某乙等年齡。皆在二十歲以上。雖被賂誘。自不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二條。遵照大理院解釋。對於此種既遂犯。自應核其情節。援用三百四十四條處斷。該婦人某甲犯罪已著手。因意外之障礙。未能生犯罪之結果。當以未遂犯論。惟刑律第二十九章。並無未遂犯之規定。應否依照第十條辦理之處。乞電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意圖營利。移送賂誘之二十歲以上男子於國外者。在刑律第三十章。雖無論罪明文。如有私擅逮捕暨禁或詐欺之事實。因得按照刑律各本條處斷。惟來函情形。如果其間關係。是雇非賣。並得乙等真正之合意。卽不特無營利賂誘可言。且未侵奪人身之自由。對於乙等若又未騙取其應得之財。此外亦無何等詐財情形。則甲自不爲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統字第一〇〇三號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一一四號函開。案據鄧縣知事呈稱。頃據承審員張秉彝面稱。茲有甲乙夫婦早故。乏嗣。其遺產被丙丁兩寡嫂（均無出）與族姪戊把持浪費。不許立嗣。現親族不平。爲甲乙議立繼嗣。因族間除戊外。無其他合法之承繼人。卽以甲乙已故族姪己（其生父向有他子）繼之。己子庚爲嗣孫。戊遂僞造契約。謂伊早已承繼甲乙。來案告爭。於是有子丑兩說焉。子說謂己既已故。其承繼權當然消滅。自不能再立爲嗣。戊爲合法之承繼人。前此繼約。雖係僞造。究不能因此剝奪其承繼之權。丑說謂無子立嗣。原爲保護所繼人之遺產及繼續祭祀起見。戊既串通丙丁。將甲乙財產把持浪費。其不能保護遺產。已可概見。而又不許立嗣。迨經親族會議立繼之後。乃僞造繼約。其意在爭產。而無繼續祭祀之誠意。又可斷言。若以之爲嗣。是不惟與立法之本旨不合。且亦違反所繼人之意思。至己雖已故。他種權利。在法律上固不能存在。而承繼權究不因之消滅。蓋法律既許爲死者立後。則死者自得立爲人後。觀現行律無禁止之明文。可得當然之解釋。二說未知孰是。又有甲託祖母娘弟乙。爲其女丙作伐。許於乙妻族姪丁爲婚。丙丁與乙。考之前清現行律服制圖。均爲無服之親。則丙丁自無服制關係。惟乙長丁一輩。長丙三輩。查現行律載外姻有服者。皆不許尊卑爲婚。至無服者。雖亦有禁止明文。而皆分別列舉。丙丁並不在禁止爲婚之列。惟對之於乙。確有輩分可靠。在法律固不禁。於社會似有滯礙。此種婚姻。應否認爲有效。頗滋疑義等因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查死者不能立爲人後。以孫嗣祖。卽非合法。又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有承繼權之人。對於他人之是否合法承繼。是否有權管

有遺產。不得告爭。本院早已著爲判例。戊之過繼。即非事實。但現無有繼承權人出而告爭。而甲乙族人復無告爭權利。自未便僅因該族人等之告爭。遽判戊交產。

二丙丁雖屬尊卑爲婚。然現行律既未經列入禁止之條。自不能遽認爲無效。

以上二端。相應函復傳飭查照。再刑事部分。業已另函答覆矣。此復。

統字第一〇〇四號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一一四號函開。案據鄧縣知事呈稱。頃據承審員張秉彝面稱。(上略)又甲將財物交乙管理。交付之時。有丙在場。嗣丙詐言甲囑伊取還財物。(丙與甲非親屬。財物亦無典質共有關係。)乙即照交。甲不承認。向乙索還。查乙將甲寄存之財物交付於丙。本未得甲之承認。係因丙欺罔所致。自無詞與甲對抗。應即照數賠償。毫無疑義。惟被害者究屬於甲。抑屬於乙。有子丑寅三說。子說。謂應以財物之監督權爲斷。此案財物雖係甲之所有。然既經交乙管理。則乙有監督財物之權。自應認乙爲被害者。丑說。謂應以犯人之意思爲斷。此案丙施欺罔於乙。實欲得甲之財。是乙雖爲財物之監督人。而被害者實爲甲也。寅說。謂應以所得之財物爲斷。如係特定物。(某人衣服用具等類。)則丙雖得之於乙。而實爲甲之財物。應認甲爲被害者。如非特定物。(銀錢等類。)則乙既認賠償。卽爲乙之財物。應認乙爲被害者。三說似以子說理由較爲正當。然無論甲或乙爲被害者。而丙之詐財罪。適用法律。不無疑義。如以甲爲被害者。查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係以交付爲要件。甲無交付行爲。似與此項不合。第二項載。以前項方法。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是所得財產上之利益。雖與前項不同。而其用欺罔恐喝之手段。究與前項無異。細釋該條第一項所謂欺罔恐喝使人交付云云。是指以欺罔恐喝直接施之於被害人而言也。茲丙並未直接施欺罔於甲。似與此項又不相合。如以乙爲被害者。而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祇以交付所有物爲構成犯罪。茲乙所交付者。係管有物。似與此項不合。又第二項載。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一語。是否專指被害人所有財產上之利益。抑包括管有他人財產上之利益在內。固未敢臆斷。但該項係指前項交付以外之財物而言。茲丙所詐取者。係乙交付之財物。似與第二項又不相符。以上數端。懸案待決。究應如何處斷。未敢擅擬。懇請轉呈解釋等語。理合具文呈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到廳。據此。相應函請解釋。賜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詐欺取財罪之被詐欺者。與財產上實受損害者。本不必

同係一人。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所有物。係指該物爲人所有。現有人持有。並非無主物遺失物等而言。甲既將物交乙管理。丙雖明知其爲甲物而向乙詐取。仍應成立該條項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統字第一〇〇五號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興城縣知事呈稱。竊知事查有事主甲。與縣屬保甲甲丁乙丙丁戊己一共五人。共同賭博。甲輸乙丙丁戊己共計小洋一百五十元。嗣後經人調處。令甲出洋一百二十元了事。約期交付。旋經乙丙等查知甲家賣出藤子。存有錢款。並聞甲有僱車逃走情事。乙持木棒。丙丁戊己均持槍械。同於本日夜二更時候至甲家。甲家大門早已關閉。遂由院牆跳入院內叫門。並放槍威嚇。甲之工人開門放入。乙丙丁戊己進屋。與甲爭鬧。甲見丙持械闖入堂屋。甲急忙將丙槍械奪去。乙見丙之槍被奪。即用木棒擊甲。誤傷丙之頂心。傷勢甚重。甲被乙等用繩綁起。帶至保甲公所。當兩造互毆時。甲父庚在西屋。甲丁（此係指保甲之甲丁）方面開槍。甲父庚中彈身死。細問甲及其家屬。均稱不知係何人放槍將庚打死。甲父庚身死後。本屯十家長。因早聞甲家槍聲。趕至甲家查看。得悉前情。即至保甲公所。將甲鬆綁放回。丁戊己三人聞凶信逃走。乙丙被十家長派人看守。不許遠離。一面報告警所。將乙丙送縣公所訊問。查乙當時保持木棒。丙持槍械。又係被甲奪去。並受重傷。據情推斷。乙丙決非殺人正犯。但甲乙丙共同賭博。均應照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斷。毫無疑義。惟乙丙各持槍械。乘夜侵入甲家。強索賭債。開槍示威。私擅逮捕。並監禁甲之身體。最後又釀成命案。乙丙此種行爲。似係強暴脅迫。希圖取得不法利益。可否照刑律第三百七十條。或照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三項。暨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斷。其中不無疑義。此種案情。究應如何判斷之處。實難決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乙丙丁戊己。因甲賭博輸錢。查知其家存有錢款。甲又僱車圖逃。遂分持槍械強入甲家。應查明是否意圖強取財物。抑圖嚇詐財物。分別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賭博罪之共同正犯問擬。又乙用木棒擊甲。致誤傷丙。旋並將甲綁起。帶至保甲公所。其傷害甲丙之事實。顯非同時犯。唯既圖傷甲而未遂。其未遂行爲。自不爲罪。應查明丙受傷程度。並科乙以過失傷害。及私擅逮捕監禁人之罪。丙雖受傷。對於私擅逮捕監禁人。如有共同認識。仍應負責。至庚如果係被保甲之甲丁開槍擊傷身死。

自應由甲丁擔負責任。若爲乙丙方面之人開槍擊斃。則開槍者即非乙丙。如在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共同之認識。則乙丙不特並應擔負殺人罪責。或並應成立強盜故意殺人罪。甲丁殺人。其爲乙丙指使者。亦應依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統字第一〇〇六號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

逕復者。准貴分廳養字第一二零號函稱。有甲乙兄弟二人。甲出繼於丙。乙死未生有子。甲命獨子兼祧。有乙之總服兄弟丁。代其子戊出而告爭。按甲已出繼。對於乙。自不能視爲同父異親。似與兼祧之條件不符。丁與乙在前清積有惡嫌。素來不睦。考之有仇不繼之義。又似未能承繼。惟乙妻死之時。由甲之子挽髮成服。雖未立有繼書。而經乙承認。已有十八年之久。現乙死丁代其子戊出而告爭。該族并無親族可以會議。且無他人可以議繼。兩方各持一說。究以何方承繼爲合。希爲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甲子兼祧乙。縱非合法。惟丁戊父子生前。與乙既確有嫌怨。即應喪失其應繼之權。自無許其告爭之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統字第一〇〇七號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審字第二四號函悉。照彙理訴訟章程。縣知事一事不能二判。來函情形。得由原審依當事人聲請再審判決。回復初次縣判。大理院卅一印。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原函

逕啓者。案據賓陽縣知事劉顯呈稱。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查縣屬大阮團高門十三村。與洪塘七村因水利涉訟一案。經於民國三年黃前任王鴻制令兩造平分水利。經各村村長具結遵判在案。尙未執行。旋即交卸。而高門十三村廖朝興等。遂謀翻前判。迭控不休。至五年梁前任之芬。又將原判撤銷。判令各修各別。以致兩造情詞各執。纏訟多年。釀成命案五六起。及知事抵任。兩造又各持一判。請求執行到署。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到廳。經本廳令提全案卷宗審查。旋據該縣將全卷呈送前來。並呈稱。竊查本案起衅。於前清宣統二年。經馬前任判令同權分流。嗣因十三村廖桂香等。抗不遵判。至有民國二年之械鬥。是年九月復經北區鄉董會查覆。仍以同額分水爲請。廖桂香等仍違抗如故。以致案懸不決。三年九月。黃前知事王鴻再飭大阮洪塘兩甲團紳阮國楨等。徵集兩造父老意見。並親詣履勘明確。隨於十月十八依據該兩造父老意見。仍照馬任判令同場分水。業經兩

泄出具遵依奉結。並各將所受勒馬橋下壩水灌蔭之田畝。開列實數。加具琴結各在案。徒以黃前知事旋即交卸。未克執行。廖桂香等遂乘機謀翻前判。故有梁任之再判。詹任之決定。以致互控互鬥。迭釀巨案。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地方稍明利害愛桑梓者。未有不惜責任之迷去。而深慨廖桂香等之爲禍鄉鄰也。知事抵賓伊始。延見地方紳士。多以此案爲言。請速依照黃前任前判執行。爲兩造均利息禍。經即邀同保衛總所暨北區團局各員紳前往該兩造互爭地點。詳細履勘。並令召集兩造當事人到所。持平調處。均以七村之田。非有舊圳之水不可。且非有雙田壩不可。十三村之田。亦非開掘水圳引取江水不可。且所掘之圳。非經過七村之舊圳不可。事實如此。自非同壩分水。斷無以均兩造之利益。即無以絕本案之訟。故同壩分水。實爲本案不易之辦法。按之事實。既如彼訪之輿論復如此。自應依照執行。惟梁任已將原判撤銷。另爲判決。廖桂香等。即執梁判爲抗辯。究竟認爲黃判有效。或應認梁判有效。事關法理問題。自未便擅行決定。現復迭據保衛總所暨北區團局各員紳呈請。速照黃任前判執行前來。並據洪塘七村遵將建築水平費錢二百千文繳交保衛總所收存。以便採料興工各在案。緣奉前因。謹將本案大概情形。連同全案卷宗。備文呈請察核。現值春耕。需水在即。此案如再延不確定。難免該兩造復因爭水構衅。再滋事端。伏候迅賜核飭。俾得遵照執行等情到廳。當以本案須請貴院解釋。俟覆到再行令知。至貴院解釋未到之前。雙方需水灌田。即由該縣定一暫時分水辦法。飭令兩造暫時遵行。以免構衅。指令該縣遵辦在案。竊查本案高門十三村。廖桂香等與洪塘七村鄭珍甫等。因水利涉訟。經黃知事王鴻於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以堂諭判決。謂勒馬橋下之壩。判爲二十村公共之壩。每年修築費。按照受此壩水灌蔭之田畝派出之。古定壩面十三村新開之圳。判令准其存立。其十三村新築之壩。判令廢去。不許再築。唯於新圳口築一水平。俾水分注於古定壩及新圳。以昭平允。此水平建築費。亦照前條按畝派出之。水平即於今年收割後。由本縣委阮紳等收費。督工建築。築竣報縣立案。並勒碑永遠遵守。倘再爭奪。以致械鬥者。即以匪論。取具二十村村長遵結存卷等語。有堂判及雙方遵結附卷。復經該縣於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九日。先後諭令大阮甲洪塘甲紳耆阮國楨吳殿魁等。及大阮甲紳阮樹邦廖泉香等。趕緊集資估工建設水平。即係就該判決。而爲執行。雙方當事人均無異議。雖該黃知事之判決。曾否牌示或送達。卷內無從查考。然既經各該村長具結遵斷之後。雙方並無異議。繼又奉諭集資興工。設立水平。雙方亦無不服之申立。黃知事執行未終。即已卸任。溫知事繼任。民國四年一月間。雖有大阮團顏守安（即高門十三村

一方。遞過一狀。謂係勒押逼結。經溫知事以此案既經黃前任勘明斷結各均遵依在案。茲又混淆圖翻。不准並斥等語。批駁日久。亦無異議。則該黃知事之判決。即不能不謂為確定。迨是年梁知事之芬繼任。竟於十一月間。再就本案而為判決。查閱卷宗。並無判決正本附卷。惟據廖桂香等遞南寧道尹呈內。黏鈔有該梁知事之判詞。又查卷宗五年一月間。蘇知事任內。亦批有該民等爭奪水利。連年纏訟。經前任梁知事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在案之語。則梁知事確有此項判決。似無疑義。其黏鈔判決主文。謂大阮廖桂香等十三村修築十三村壩。洪塘七村修築七村古定壩。各管各壩。不得侵佔等語。此項判決。何時牌示。或何時送達。卷內無可查考。惟卷內黏有南寧道尹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飭文。附鈔鄭珍甫呈巡按使原呈一件。內有延至梁任。始聞有各築各壩各修各壩之斷法。究竟是何時堂判。並未傳知民等。及蘇任下車。民等具訴。蒙批經前任梁知事判決等因。民等始得知其理由。夫明明係民等水利。公判平分。民等尙隱忍遵從。惡等遵後復翻。翻而不理。又復賄私斷。其心直欲絕盡民等二壩水利。將民等七村二千餘畝糧田。變為石田而後快。不已奔轅上叩。伏乞作主施行等語。又查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廖桂香呈廣西省長呈文內。亦有前經梁知事勸判給詞。伊等不服從之語。是鄭珍甫等對於梁知事之判詞。業已聲明不服。尙有線索可尋。則梁知事之判決。即不得謂為確定。詎該鄭珍甫等。在南寧道尹具呈之後。並不依法向上訴機關上訴。復在原縣纏訟。至詹知事鴻遠莅任。又於五年九月十四日。復就本案予以決定。（形式雖為決定。內容實為判決。）其決定書內開。此案業經黃梁兩前任判斷。本知事第有決定之權。並無再判之權。茲決定梁前任判決書為較有理由。而設法以補救之。查梁前任判令廖桂香等十三村佔有十三村壩。鄭珍甫等七村。仍修築七村原有壩。自屬管有原則。毫無可議。惟事實上十三村壩在內。七村壩在外。較易被水沖壞。茲為補充判決。十三村壩支流到十三村之處。被七村壩壅。准由十三村自行開濬。其支流到七村處。在七村壩已壅之後。原可無須此處支流灌漑。決定不許壅塞。以防七村壩壅。遇有水災沖壞之時。可借此支流以分潤。在平日自應准十三村造石攔水。以期專注。似此兩利無害。至七村修壩。准其在原處或在十三村之上流均可等語。鄭珍甫等於期間內向武鳴縣上訴機關抗告。武鳴縣以遵照原判辦理。毋庸多瀆等詞。予以批駁。鄭珍甫等提起再抗告於本廳。經本廳調查其再抗告已經逾期。予以駁回。則詹知事之決定。又已確定。查詹知事之決定。係認梁知事之判決為有理由。而又擴張其一部分。查梁知事之判決。本無確定可言。乃因詹知事之決定確定。而隨之確定。此為本案該

資陽縣歷任判決。及手續錯亂之大概情形也。查此案三判均已確定。論第二三次之判決。雖屬違法之判決。究非無效之判決。後確定之判決。未經撤銷。似不能不依照執行。第據該縣呈稱。徵之事實。訪之輿論。均以黃知事之判決為公允。梁詹兩任之判決及決定均屬錯誤。究有何方法足以救濟。相應函請貴院解釋。本案三次確定判決。應依何次判決執行。若依第二三次判決執行。則該判決實有錯誤。且係違法之判決。有何救濟方法。再本案雖係民事爭執。連年均有械鬥。斃命不貲。伏乞迅賜解釋。免致目前因春耕爭水。復釀事端。實為公便。此致大理院長。

統字第一〇〇八號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代電悉。甲僅繳支票。如果並未因此受有損失。自應令甲以依約請求取贖日之票價。折合現金。向乙取贖。大理院卅一印。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原代電

大理院鑒。今有某甲於民國五年二月間。將祖遺田業向某乙抵押省平官票銀六千兩。當時雙方訂有取贖此業。無論年月遠近。銀價低昂。均照質押數目省平官票銀為準之特約。至六年八月。甲向乙取贖。乙以票銀價低。拒而不允。甲遂於同年十二月起訴。并繳存票銀六千兩之即期支票在案。先經第一審缺席判決。某乙請求回復原狀。後經第二審對席判決。乙又聲明控訴。經控訴審兩次傳案不到。將控訴撤銷。乙又請求回復原狀。輾轉經年。至民國八年督軍布告省平官票銀作廢。某乙即以票銀已廢為理由。請求現銀取贖。頗滋爭執。於此有三說焉。(子)說當事人既訂有無論銀價低昂。以票還票之特約。自應受該特約之拘束。業經大理院統字第九三八號解釋在案。况甲於六年八月間向乙取贖時。票銀並未作廢。不過票價較低而已。倘當時乙准其取贖。何致發生作廢之事實。乙既違約拒絕。纏訟累年。則以後票變為廢票。係屬自取其咎。相對人當然不負責任。(丑)說當事人雖訂有以票還票之特約。然推當日立約之意。無非為防日後票價低昂之爭執起見。若已廢之票銀。則一錢不值。無低昂之可言。當然不能以廢票取贖。自不受該約之拘束。(寅)說甲與乙訂約時。票銀與現銀本有漲落。故訂此特約後。乙以票銀低落之故。拒絕甲之取贖。固屬非是。但至八年官票銀之竟成廢紙。亦非乙所能預料。若因社會經濟重大變更之故。令乙一人全部負其損失。亦非持理之平。自應

以甲會向乙取贖日之票價。折合現金。判令取贖。方為公允。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本廳現有此種案件。濫濤待決。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湘高審廳印。

統字第一〇〇九號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漾代電悉。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自應許其和解。大理院卅一印。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原代電

北京大理院鑒。茲有某縣商會會長等。以該縣初選事務所主任等違法舞弊。起訴地方審判廳。請將初選作為無效。業經原廳受理在案。現據雙方呈遞和解狀結狀。請予銷案前來。查選舉訴訟。係準用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而選舉訴訟關係公權。是否亦採不干涉主義。准予和解。並無先例可循。乞即解釋電示。以便令遵。湘高審廳漾。

統字第一〇一〇號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沁代電係甲說。大理院卅一印。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原代電

北京大理院鑒。馬電敬悉。查來電可分兩說解釋。甲說。謂並字為注意的。如木牌現有人居住。應以三三三條第一款論。若途被劫。應以三三三條第一款論。乙說。謂並字為條件的。即木牌有人居住。並須在途被劫。方得三三三條船艦論。究竟何說為是。仍祈電示為盼。湘高審廳沁。

統字第一〇一一號

民國八年六月六日大理院覆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

湖南沅陵縣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毅代電悉。控訴案件與覆判案件。應分別判決。惟後判罪刑時。前判罪刑如已確定。應依刑律第二四條並更定其刑。大理院魚印。

附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原代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甲乙二人。均犯殺人罪。判處徒刑。一在控訴期間。一在上告期間。同時復犯逃監罪。經第一審照案單獨判決。送請

覆判到廳。如將該兩犯上訴與覆判分案辦理。判決後合併執行。似於受刑者蒙加重之害。如將應覆判之案歸入上訴案內合併判決。又於法例無所依據。懸案以待。乞電示遵。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叩。覆印。

統字第一〇二二號

民國八年六月十日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甲寄物於乙。乙之子丙。明知物係甲所有。乘乙外出。與丁共同將甲物竊去。除丁當然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外。至丙既與乙有父子關係。應否按照同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免除其刑。敝廳對於此案。現分兩說。甲說。謂犯罪重在故意。丙明知物係甲所有。始起意行竊。雖似侵害乙之監督權。而實侵害甲之所有權。當然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乙說。謂竊盜罪之成立。係以侵害監督權即占有權為標準。並不以被竊者之物。係持有或所有而歧異。如子明知丑寅寄物於卯而將其物竊去。仍祇能成立一箇罪名。本案丙雖竊取甲之所有物。而實侵害乙之監督權。丙乙既有父子關係。則當然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免除其刑。兩說相持。莫衷一是。敝廳刻正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竊盜為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被竊之物。是否為所持人所有。本可不問。故丙雖明知其父所持之物。係他人寄存而竊取。但所侵害者既係其父之監督權。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辦理。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統字第一〇二三號

民國八年六月十日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銅陵縣知事呈稱。職縣有甲乙兄弟二人。因家務爭吵。甲係教民。家供聖像一軸。於爭吵後。見聖像碎壞。遂指乙暗串多人。扯毀聖像。報告教堂。該堂司鐸往查屬實。申請提究。業經傳案訊明。對於引用條文。有三說焉。（子說）查扯毀聖像。律無處罰明文。按照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律無正條者不為罪。應不負何等責任。（丑說）信教自由。法律所保護。乙暗串多人。竟至甲家扯毀聖像。即係對他人禮拜所實施公然不敬之行為。有傷害公衆信仰之程度。應依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寅說）乙扯毀聖像。係在甲居住私宅內。非對於壇廟寺觀及禮拜所之所為。其負處分之結果。應以毀棄損壞罪論。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決。請賜解釋。示遵等因據此。查此案論罪科刑。似應以寅說為當。但事關法律解釋。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所稱禮拜所。須為公衆致其信仰之所。故意扯

毀教民私宅所供肖像。與該條規定不符。自應以損壞罪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統字第一〇一四號

民國八年八月日大理院覆司法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查蒙古案件。在前清之季。係與內地審判之案。一律歸大理院復判。民國成立以來。除隸屬各省區蒙旗之刑事案件。改由各省高等審判廳或司法籌備處審判處復判及阿爾泰地方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經本部呈明由貴院復判外。其外蒙地方。因中俄恰克圖條約之結果。情勢與前情稍異。所有駐庫大員。及各地方佐理員專審或會同蒙古官吏審斷之中國屬民刑事案件。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毋庸復判在案。惟現據庫倫等處所報刑事案件。諸多錯誤。可否一律適用非常上告程序。以資救濟。不無疑義。相應鈔錄中俄恰克圖條約。函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中俄恰克圖條約第二條。外蒙古本係中國領土之一部。又該條約雖承認外蒙古自治。其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之專權。然對於在自治外蒙古之中國屬民。所犯刑事案件。無論是否涉及外蒙古人民。統應由中國官吏按照現行法律處斷。既係中國官吏。在中國領土行使中國司法權。即非正式法院。其裁判如屬違法。仍得依刑事再理暫行援用。各條內關於非常上告程序之規定。提起非常上告。由本院依法糾正。以資救濟。而嚴保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復司法部。

附司法部原鈔一件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大俄國大皇帝。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願將外蒙古現勢發生之問題。共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公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錄。大俄國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正參議官亞歷山大密勒爾。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靈貝子色楞丹漢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扎布爲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第五條 按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行使最高之監察權。使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不違犯中國宗主各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線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之戈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蒙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

簽字後二年以內起首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惟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

自治內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應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領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按此指民事被告而言。)或被告人。(按此指刑事被告而言。)自治外蒙古人民爲索償者。(按此指民事原告而言。)或原告人。(按此指刑事原告而言。)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俄訴訟事件。俄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索償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負責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入審查證據。追求賠償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令鑒定人聲明兩造所有之權利。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負責者。或被告人。中國屬民爲索償者。或原告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

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段在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綫作為外蒙自治官府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
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俄國中國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
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供給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
為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為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附近處讓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其佐理專員暨所有中國官員使用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
專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
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分。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為准。

恰克圖專使電述。關於赦罪巡拜互換照會稿。(正式照會文稿尚未寄到。)奉政府委任以政府名義聲明。特准將所有附從外蒙
之各蒙人加恩完全赦罪。並准內外蒙人民照舊自由行動居住。蒙人前往庫倫為宗教上之巡拜呼圖克圖汗時政府不加阻止。

恰克圖專使電述。關於外蒙電綫互換照會稿。(正式照會文稿尚未寄到。)茲協定按照恰克圖條約第十七款所載張家口庫倫
恰克圖電綫內經由外蒙古段落之各電局。應於恰克圖條約簽定後。最多不得過六個月。由中國局員劃歸蒙古局員管理。又中蒙
電綫連接點。應由該恰克圖條約第十七款所載之專門委員會定之。

統字第一〇一五號

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江代電悉。丁雖為丙之生母。但關於承繼甲之一點。既與丙利害相反。即不能代為拋棄繼甲之權利。丙未經追認。